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投资额增加及相关处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事宜。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成高经审[2014]222号），现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额为21,025.36万元，较原预计总投资14,000万元增长了7,025.36万元，其中土地调价增长5,700万元，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 1,325.36 万元。情况如下：

（一）土地调价增长 5,7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关于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用地相关事宜的函》（成高城环函[2014]60 号）：因该项目用地地块控规无法调整，将按照现有市政用地的价格 135 万元/亩出让，较特许协议约定价格上涨了 95 万元/亩，从而导致该项目土地费用增加约 5,700 万元。经协商，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将采用协议支付的方式将土地费用增加部分 5,700 万元一次性拨付排水公司，该投资额增加部分将不影响公司对于中和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额，同时以后各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和利润也不受影响。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1,325.36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年折旧费用增加约 55 万元，对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影响很小，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仍保持 8% 的水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荔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康荔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同意康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对康荔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